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688
聯絡人：林德威02-33566677
電子信箱：willy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890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0189031-0-0.doc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9月22日本院第3821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10928



1110020032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第 3821 次會議

二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即將於明（23）日開議，我也將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等報告，並備質詢。為表示對立法院的尊重，質詢期間，各機關首長除因陪同總統接待外賓、重要公務出國、重大或緊急事務須首長親自處理，且經本人同意請假外，都應親自出席。此外，針對近期所推動重大政策、立法委員特別關注的議題，以及各項預算及計畫案的內容，請各位首長務必充分掌握，詳為闡述說明；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如有任何疑慮，第一時間即要說明清楚，即使外界仍有疑慮，更要不厭其煩多予澄清，態度尤要懇切，處理態度要明快，而非坐視問題持續擴大成為行政團隊的破口，造成團隊的負擔，這也包括各位首長所督管的機關，請一併負起全責，確實督導所轄業務能為團隊加分，一起努力讓行政團隊「好還要更好」。